

赵先生种的胡萝卜大幅减产,与过期种子有关?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今年5月份,我花费8万多元从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乌素图镇小江农资经销部购买了红誉9号胡萝卜种子,种了近200亩地。胡萝卜出苗后就发现苗不全,9月份我才知道,这批种子早在2020年底就过期了……”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后夭子村的赵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赵先生介绍,今年4月24日,他委托亲戚在察右中旗乌素图镇小江农资经销部(工商注册为内蒙古领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胡萝卜种子。4月24日,赵先生与小江农资经销部的杨全世加了微信,了解胡萝卜种子品种及价格,杨全世在微信里向赵先生展示了红誉9号胡萝卜种子的包装及产品说明。最终赵先生以67600元的价格购买了260罐红誉9号,并让亲戚垫付了

20000元定金。5月14日,赵先生到察右中旗乌素图镇杨全世的家里拉胡萝卜种子卷线(把胡萝卜种子以5.5厘米的距离均匀地卷在线里),并通过微信转账向杨全世付了种子尾款47600元及卷线加工费14100元,这部分钱打入了杨全世爱人李兰娣的账号。为了证明自己种的是什么种子,赵先生还专门向杨全世要了5个红誉9号胡萝卜种子的包装盒。从察右中旗回来后,赵先生按照包装盒上的说明准时把种子卷线下了地,种植面积接近200亩。6月份,赵先生所种的红誉9号出苗后,但小苗间隔并不是5.5厘米,而是很稀疏。于是他打电话给杨全世了解情况,杨全世说出苗率达到75%就是合格的,此时赵先生并没有多想。到了7月份,后夭子村遭遇了冰雹,还好赵先生所种的胡萝卜没受多大影响。9月份,离胡萝卜上市还有一



个月,赵先生迫不及待地到呼和浩特市各大批发市场推销自己的胡萝卜。市场上卖胡萝卜的商贩告诉赵先生,他所种的胡萝卜品种近几年已经没人种了。赵先生回家后仔细看了种子包装盒,发现杨全

世卖给他的种子早在2020年12月就过期了。

随后,赵先生通过12316向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反映了此事。察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到赵先生的胡萝卜地里

进行了实地查看,这时赵先生才知道他所种的胡萝卜出苗率只有30%多,离出苗率75%的合格标准相差甚远。赵先生向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提供了种子包装盒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10月7日,察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向赵先生出具了关于过期红萝卜种子纠纷的函:“内蒙古领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否认出售给你胡萝卜种子。经进一步调查小江农资经销部(杨全世)也否认卖给你过期种子。你未提供购货发票及其他有效证据,只提供外包装,无法确认你购买的是过期种子,无法证明案件事实。建议赵先生与供种方协商解决或通过人民法院解决。”

“我提供了与杨全世的微信聊天记录、种子包装盒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执法人员的这种解决办法,我不信服。”赵先生拿着这份函对记者说。

10月21日,记者来到

察右中旗乌素图镇杨全世家,杨全世不在家,他的爱人李兰娣告诉记者,赵先生种的红誉9号胡萝卜种子是从她这里买的。虽然赵先生买的种子包装盒上已经显示过期了,但种子过期也能种。赵先生种的胡萝卜出苗率不达标,可能与当地的气候及7月份下过冰雹有关。10月22日,察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综合执法大队的郝勇军队长给记者回电话说,他也向上级农业部门咨询过期种子可不可以种的问题,上级的答复是:过期种子可以种,但在下种前,必须做种子出苗率的实验。在赵先生下种前,双方都没有做种子出苗率实验。由于杨全世说没有卖过赵先生种子,加之赵先生提供的种子包装盒已经打开,也不能按卷线上的种子做实验,所以无法证明案件事实。“种子出苗率的实验必须是未打开包装的种子。”郝勇军告诉记者。

未供暖的公摊面积也算在内,金桥热电厂收费合理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连日来,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荷塘月色小区28名业主陆续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他们这28户业主购买的房屋带有面积大小不等的储藏间,这些储藏间是购房时开发商赠送的,不在合同面积和产权证面积之内。虽然储藏室有供暖设备,但是储藏室的公摊区域(设备间,楼道,走廊,电梯厅)并没有铺设暖气管道,也没有供热,并且,这些公摊区域的面积甚至达到储藏室面积的2倍。从去年开始,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按照储藏室的实际面积加公摊面积来收取采暖费,业主们认为这是不合理收费。这28名业主与金桥热电厂协商了多次,但对方认为,他们是按照勘测院的施工图纸面积收费,是合理的,所

以此事至今未能解决。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份,该小区开发商曾向金桥热电厂出具一份说明,详细说明了这一情况,希望金桥热电厂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收取采暖费,但是没有下文。记者也多次联系此前和业主们沟通此事的金桥热电厂负责人达部长(音)未果。

那么,金桥热电厂如此收取采暖费的行为是否合理?记者查询到,荷塘月色小区这28名业主面临的情况,在其他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内也存在,供热企业多参照以下原则收取采暖费:“住宅地下室安装采暖装置的,地下室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标注的建筑面积或购房合同面积为准)在房屋建筑面积之内的,按建筑面积收取热费;地下室面积不在房屋建筑面积之内的,层高超过2.20米的按双方实际测量的平面

面积收费,层高不超过2.20米的按双方实际测量的平面面积50%收费。”

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的秦广丽律师认为,《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安装供热采暖设施的地下停车场、停车库、仓储室等应按照住建部门的合法产权性质及相关规定收取热费。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采暖费是按照建筑面积收取,包括实际使用面积和公共面积,建筑面积中的公共面积也指住宅用户按比例分摊的整幢建筑中有采暖设施的楼梯、走廊等共有面积。荷塘月色小区涉及的地下室的采暖费收取,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地下室公共面积有供暖设施的分摊收取,没有供热设施的不应当收取,这也更符合《民法典》的公平原则。

